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施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俞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79,521,241.99	1,934,518,088.76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5,832,829.51	1,437,141,012.77	-0.0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9,154,723.65	-0.14%	541,912,915.67	-1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49,450.28	-80.29%	861,874.30	-9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04,706.32	79.06%	-2,622,110.95	-11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771,135.34	-233.90%	-17,411,870.27	-138.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4	-80.25%	0.0022	-98.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4	-80.25%	0.0022	-98.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1.37%	0.06%	-3.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658.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5,314.45附注1	见附注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786,082.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60,393.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1,540.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0.34	
合计	3,483,985.25	--

附注1 :1.根据财建【2012】1411号文,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等建设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本期确认2012年窑炉技改项目资金摊销363,716.82元;2.根据2017年11月28日十六届县政府第十七次常务会议纪要,凤阳县财政局关于2016年凤阳县兑现惠企政策奖励,2016年凤阳县政府兑现惠企政策中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改造项目奖励摊销34,556.58元;窑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奖励摊销134,172.81元;3.根据滁环函【2017】134号,滁州市环保局、滁州市财政局关于再次组织2016年第二批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资金项目摊销131,828.40元;4.根据滁人社发【2019】98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建档立卡我市贫困人员就业脱贫的通知,收到凤阳县人社局、扶贫办、财政局拨付的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6,700.48元;5.根据凤人社字【2019】112号,关于印发凤阳县青年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收到凤阳县财政局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10,200.00元;6.根据凤人社字【2019】160号、滁州人社明电【2019】14号,关于转发滁州市人社局、财政局、发改委、经信局《关于印发〈滁州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347,283.00元;7.根据滁人社发【2018】2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的通知,收到凤阳县财政局拨付的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资金240,000.00元;8.根据滁人社发【2019】215号,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收到凤阳县财政局拨付的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资金220,800.00元;9.根据凤人社字【2018】20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凤阳县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收到凤阳县财政局拨付的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106,893.45元;10.根据财建【2016】84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收到凤阳县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49,000.00元;11.根据财企【2018】1050号,关于下达2018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本期确认技改项目(南谯区经信委付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贴资金)摊销125,689.68元;12.根据皖人社秘【2019】42号,关于全面开展2019年度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的通知,收到滁州市南谯区公共就业和人才管理服务中心、凤阳县财政局拨付的失业保险返还补助资金32,059.00元;13.根据滁金管【2017】43号,关于落实非公有制工业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财政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收到南谯区财政局拨付的2019年度非公有制工业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财政补贴资金69,900.00元;14.根据南人社字【2020】18号,关于落实疫情防控期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政策的通知,收到南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87,320.00元;15. 根据财企【2019】373号,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收到凤阳县财政局拨付涉外发展资金236,000.00元。16.根据财税【2019】22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收到录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减免增值税返还资金66,300.00元;17.根据皖财税法【2019】182号、皖财税法【2019】21号,关于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收到录用退役士兵减免增值税返还资金95,250.00元;18.根据财行【2019】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收到2019年代收代付个税手续费返还资金17,644.23元。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施卫东		31.68%	124,159,350	93,119,512		49,000,00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0.56%	41,386,450			41,386,450
新余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9,600,000			
黄启迪		2.41%	9,464,300			
深圳市前海钻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钻盾-长江二号混合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5%	8,051,301			
徐东福		1.64%	6,425,050			
倪晴芬		1.30%	5,095,8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8%	5,017,600			
赵蓉		1.08%	4,217,700			
丁亦飞		1.05%	4,097,2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41,386,450		
施卫东	31,039,838		
新余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00,000		
黄启迪	9,464,300		
深圳市前海钻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钻盾-长江二号混合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51,301		
徐东福	6,425,050		
倪晴芬	5,095,8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17,600		
赵蓉	4,217,700		
丁亦飞	4,09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施卫东、新余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起人股东,德尚投资股东蔡祝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为夫妻关系,张亚周与施卫东之间系连襟关系,黄晓祖、黄平、张伯平、熊金峰系施卫东的姐夫;其他发起人股东之间,发起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发起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黄启迪、徐东福、赵蓉分别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备注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2,128.97	20,701.52	1,427.45	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6.25	367.05	-30.80	-8.39%	
应收账款	14,424.05	13,505.47	918.58	6.80%	
应收款项融资	4,161.76	3,427.23	734.53	21.43%	
预付款项	2,038.09	941.49	1,096.60	116.47%	说明1
其他应收款	435.54	3,995.80	-3,560.26	-89.10%	说明2
存货	35,047.61	30,959.81	4,087.80	13.20%	
其他流动资产	1,600.68	1,632.52	-31.84	-1.95%	
流动资产合计	80,172.94	75,530.89	4,642.05	6.15%	
长期股权投资	26,133.20	26,777.88	-644.68	-2.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17.23	6,603.15	214.08	3.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356.17	10,356.17	-	0.00%	
固定资产	41,201.50	49,769.83	-8,568.33	-17.22%	
在建工程	22,970.76	15,921.72	7,049.04	44.27%	说明3
无形资产	7,688.09	6,756.90	931.19	13.78%	
长期待摊费用	74.27	92.00	-17.73	-1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8.45	1,131.12	-72.67	-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9.50	512.15	967.35	188.88%	说明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779.18	117,920.92	-141.74	-0.12%	
资 产 总 计	197,952.12	193,451.81	4,500.31	2.33%	

说明:

1.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1,096.6万元,增长116.47%,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采购等货款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减少3,560.26万元,降低89.10%,主要系本期收回安徽腾弘宇商贸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以及收到退还的保证金共同影响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7,049.04万元,增长44.27%,主要系本期十一分厂窑炉和进口设备技术改造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967.35万元,增长188.88%,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二)、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备注
			变动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12,746.20	6,204.71	6,541.49	105.43%	说明1
应付票据	10,075.33	12,545.20	-2,469.87	-19.69%	
应付账款	15,823.92	16,729.08	-905.16	-5.41%	
预收款项	-	2,098.19	-2,098.19	-100.00%	说明2
合同负债	1,848.88	-	1,848.88	100.00%	说明3
应付职工薪酬	1,783.83	2,627.97	-844.14	-32.12%	说明4
应交税费	1,221.94	643.41	578.53	89.92%	说明5
其他应付款	442.57	1,485.40	-1,042.83	-70.21%	说明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67	313.04	85.63	27.35%	
其他流动负债	3,511.58	2,344.29	1,167.29	49.79%	说明7
流动负债合计	47,852.92	44,991.30	2,861.62	6.36%	
长期借款	2,039.16	-	2,039.16	100.00%	说明8
递延收益	594.52	673.52	-79.00	-1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0.07	550.07	-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1.72	500.87	-159.15	-31.77%	说明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25.47	1,724.46	1,801.01	104.44%	
负 债 合 计	51,378.39	46,715.76	4,662.63	9.98%	
股本	39,195.07	39,195.07	-	0.00%	
资本公积	91,215.38	90,864.48	350.90	0.39%	
其他综合收益	4,667.95	5,235.85	-567.90	-10.85%	
盈余公积	4,440.88	4,440.88	-	0.00%	
未分配利润	4,064.00	3,977.82	86.18	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583.28	143,714.10	-130.82	-0.09%	
少数股东权益	2,990.45	3,021.94	-31.49	-1.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573.73	146,736.04	-162.31	-0.1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952.12	193,451.81	4,500.31	2.33%	

说明:

1.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6,541.49万元,增长105.43%,主要系本期向金融机构的贷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2.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减少2,098.19万元,降低100%,主要系本期因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会计科目调整所致。

3.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1,848.88万元,增长100%,主要系本期因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会计科目调整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844.14万元,降低32.12%,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度计提的工资及奖金所致。

5.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578.53万元,增长89.92%,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以及本期新增重庆玻璃土地使用税共同影响所致。

6.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减少1,042.83万元,降低70.21%,主要系退还收到的保证金及往来款项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1,167.29万元,增长49.79%,主要系本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所致。

8. 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2,039.16万元,增长100%,主要系本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DELI-JW GLASS WARE COMPANY LIMITED公司收到向金融机构的长期借款所致。

9.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159.15万元,降低31.77%,主要系本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DELI-JW GLASS WARE COMPANY LIMITED公司发生远期支票业务较期初减少所致。

(三)、利润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份	2019年1--9月份	增减变动		备注
			变动额	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54,191.29	60,549.93	-6,358.64	-10.50%	
其中: 营业收入	54,191.29	60,549.93	-6,358.64	-10.50%	
二、营业总成本	52,202.81	56,741.10	-4,538.29	-8.00%	
其中:营业成本	43,470.44	47,291.53	-3,821.09	-8.08%	
税金及附加	847.46	870.12	-22.66	-2.60%	
销售费用	1,064.61	2,589.79	-1,525.18	-58.89%	说明1
管理费用	5,913.33	5,809.00	104.33	1.80%	
研发费用	167.32	215.44	-48.12	-22.34%	
财务费用	739.65	-34.79	774.44	2226.04%	说明2
其中:利息费用	385.75	239.11	146.64	61.33%	说明2
利息收入	90.20	187.97	-97.77	-52.01%	说明2
加:其他收益	237.53	1,543.33	-1,305.80	-84.61%	说明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8.61	1,250.72	-472.11	-37.75%	说明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4.46	816.55	-472.09	-57.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0.00	120.00	100.00%	说明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9.26	-1,046.81	42.45	4.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6.79	-711.47	215.32	30.26%	说明6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9.57	-	9.57	100.00%	说明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9.01	4,724.60	-3,745.59	-79.28%	说明8
加: 营业外收入	169.04	465.12	-296.08	-63.66%	说明9
减:营业外支出	705.08	85.44	619.64	725.23%	说明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2.97	5,104.28	-4,661.31	-91.32%	说明11
减:所得税费用	512.02	727.87	-215.85	-29.66%	说明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04	4,376.41	-4,445.45	-101.58%	说明13

说明:

1.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525.18万元,降低58.89%,主要系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正常的销售运营活动较去年同期减少;以及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因销售业务发生的运输费用的核算调整至"合同履约成本"共同影响所致。

2.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74.44万元,增长2226.04%,主要系因本期向金融机构的贷款增加,利息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146.64万元,受本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减少致使本期闲置资金减少,而带来的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7.77万元;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DELI-JW GLASS WARE COMPANY LIMITED公司本期因汇率变动造成的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305.80万元,降低84.61%,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72.11万元,降低37.75%,主要系本期德瑞矿业子公司对外投资确认投资收益减少,致使本期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72.09万元,降低57.82%。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0.00万元,增长100%,主要系上年同期确认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15.32万元,增值30.26%,主要系受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期末存货增加所致。

7.资产处置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9.57万元,增加100%,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8.营业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745.59万元,降低79.28%,主要系本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减少,同时因市场逐步恢复,销售吨位价格同比降低,造成毛利润减少;因库存增加,从而造成存货跌价计提相比上期增加,财务费用相比去年同期增加;财务费用相比去年同期增加以及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同比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9.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96.08万元,降低63.66%,主要系上期收到深圳市夏鸣信息技术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未按时退还保证金滞纳金所致。

10.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19.64万元,增长725.23%,主要系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疫情爆发期,因人员及物资无法到位造成公司的生产无法正常运营,部分窑炉停产造成的停工损失所致。

11.利润总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661.31万元,降低91.32%,主要系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营业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745.59万元,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96.08万元,以及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19.64万元而共同影响所致。

12.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15.85万元,降低29.66%,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费用相比上期增加10.73万元,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期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减少,致使当期所得税费用相比上期减少226.58万元而共同影响所致。

13.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445.45万元,降低101.58%,主要系利润总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661.31万元,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减少215.85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四)、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份	2019年1--9月份	增减变动		备注
			变动额	变动比例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270.09	61,282.33	-5,012.24	-8.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4.18	244.97	479.21	195.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0.02	7,367.72	-4,987.70	-6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74.29	68,895.02	-9,520.73	-1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727.08	38,303.87	5,423.21	14.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02.71	11,197.48	-694.77	-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4.02	2,479.45	-535.43	-21.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1.67	12,352.78	-7,411.11	-6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15.48	64,333.58	-3,218.10	-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19	4,561.44	-6,302.63	-138.17%	说明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5.04	-	605.04	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9.66	362.65	597.01	164.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16	-0.16	-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00	2,100.00	-1,572.00	-74.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2.70	2,462.80	-370.10	-15.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26.51	9,540.43	-4,313.92	-45.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9.00	-49.00	-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80	-	801.80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8.32	9,589.43	-3,561.11	-3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5.61	-7,126.63	3,191.02	44.78%	说明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9.53	1,935.89	-1,506.36	-77.8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9.53	1,935.89	-1,506.36	-77.8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68.17	6,200.00	9,568.17	154.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5.77	-	3,495.77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93.47	8,135.89	11,557.58	142.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20.80	6,079.20	1,041.60	17.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03	239.03	60.00	25.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2.08	31.43	3,300.65	1050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1.91	6,349.66	4,402.25	6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1.56	1,786.23	7,155.33	400.58%	说明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9.39	49.45	-338.84	-685.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5.37	-729.52	3,704.89	507.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0,613.23	11,776.79	-1,163.56	-9.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88.60	11,047.27	2,541.33	23.00%	

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302.63万元,降低138.17%,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共同影响所致:

(1)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期销售较上年同期减少,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012.24万元,降低8.18%;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479.21万元,增长195.62%;本期收到的保证金及往来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987.7万元,降低67.7%,致使"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520.73万元,降低13.82%。

(2)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423.21万元,增长14.16%;因本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职工工资减少,本期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94.77万元,降低6.20%;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售收入下降,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535.43万元,降低21.59%;本期支付的保证金及往来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7,411.11万元,降低60%;致使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3,218.10万元,降低5%。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191.02万元,增长44.78%,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共同影响所致:

(1)因公司合营企业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资,本期收回投资,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05.04万元,增长100%;因本期收到被投资单位分配的现金股利,本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97.01万元,增长164.62%;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0.16万元,降低100%;上年末理财产品在本期到期赎回,本期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572.00万元,降低74.86%;致使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70.10万元,降低15.03%。

(2)子公司项目处于筹建期,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程进度暂时放缓,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313.92万元,降低45.22%;因上年同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有限公司对外支付投资款项,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9万元,降低100%;本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801.80万元,增长100%;致使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3,561.11万元,降低37.14%。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155.33万元,增长400.58%,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共同影响所致:

(1) 因本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DELI-JW GLASS WARE COMPANY LIMITED公司收到其他股东的投资款减少,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506.36万元,降低77.81%;因本期向金融机构的贷款增加,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9,568.17万元,增长154.33%;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本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495.77万元,增长100%;致使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1,557.58万元,增长142.06%。

(2)因本期期末向金融机构的贷款到期较上年同期增加,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41.60万元,增长17.13%;因本期期间向金融机构的贷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本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0.00万元,增长25.10%;因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本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300.65万元,增长10501.59%;致使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4,402.25万元,增长69.33%。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于2020年7月16日与合浦县人民政府、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建设德力股份华南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投资合同约定公司在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投资建设德力股份华南生产基地。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027号公告。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在北海市成立德力(北海)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玻璃")拟以现金出资10,000万元在广西北海市合浦县白沙镇龙腾路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注册成立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7日披露《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在北海市成立德力(北海)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公告号:2020-031号)。2020年8月25日,德力(北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0-035号)。

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在凤阳县投资设立德力药用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玻璃")拟以现金出资10,000万元在安徽省凤阳县经济开发区注册成立德力药用玻璃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7日披露《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在凤阳县投资设立德力药用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公告号:2020-032号)。2020年8月28日,德力药用玻璃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0-036号)。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德力-JW玻璃器皿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主要厂房、库房的建设,窑炉、设备等材料已经到港。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窑炉施工及设备安装等处于暂停状态,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组织施工队伍,等待疫苗注射通知,尽快恢复项目建设,力争早日投产。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500	–	700	1,349.18	下降	62.94%	–	4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8	–	0.0179	0.03	下降	57.33%	–	40.33%
业绩预告的说明	受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外贸出口及国内市场逐步复苏所需的时间的影响,预期公司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仍处于下降趋势。同时在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期间,公司窑炉保窑减产产生较大损失。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0	336.25	0
合计		0	336.25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卫东
2020年10月30日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威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威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0,993,983.97	528,275,795.87	-1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482,751.15	150,733,210.98	-8.1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077,283.13	-45.69%	69,009,397.14	-2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3,374.71	86.57%	-12,250,459.83	-1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6,050.81	114.24%	-7,888,914.99	-4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0,845.49	-146.85%	-68,468,302.74	-72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86.43%	-0.0396	-15.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86.43%	-0.0396	-1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4.04%	-8.47%	-0.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7,575.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6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25,783.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534.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3,151.83	
合计	-4,361,544.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5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9%	116,600,000	0	质押	116,600,000
					冻结	116,600,000
芜湖华融渝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	11,000,000	0		
于海恒	境内自然人	0.63%	1,940,000	0		
高文	境内自然人	0.58%	1,796,800	0		
王海滨	境内自然人	0.52%	1,607,895	0		
应闽山	境内自然人	0.51%	1,570,000	0		
邵晓舒	境内自然人	0.41%	1,272,300	0		
芮文娟	境内自然人	0.36%	1,100,000	0		
胡锡云	境内自然人	0.35%	1,080,000	0		
李作旺	境内自然人	0.35%	1,07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600,000
芜湖华融渝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于海恒	1,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0,000
高文	1,79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6,800
王海滨	1,607,895	人民币普通股	1,607,895
应闽山	1,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0,000
邵晓舒	1,27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2,300
芮文娟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胡锡云	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
李作旺	1,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总收入

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总收入合计69,009,397.14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了26.11%,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万晶方嘉贸易收入减少所致。

2、营业总成本

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总成本84,170,778.30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了18.51%。

3、费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管理费用金额为18,127,752.94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了21.65%,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信通网易管理费用增加。研发费用金额为8,723,643.20元,主要为信通网易研发投入。销售费用金额为8,955,154.61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了21.38%,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信通网易销售费用增加。财务费用金额为1,707,700.31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了81.12%,主要原因为偿还借款所致。

4、投资收益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投资收益-4,525,783.88元,主要由于参股子公司义幻医疗亏损增加所致。

5、现金流

1) 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468,302.74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725.32%,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活动与经营性往来所致。

2)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70,155.00元,主要为置出子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所形成。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岳义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700万元(大写:肆仟柒佰万元整)的价格向岳义丰转让其持有的义幻医疗40%股权。内容详见2020年2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受新冠疫情影响,医疗信息化行业受到了极大的冲击,交易对手方岳义丰现金紧缺及融资困难。截至目前,岳义丰正在积极筹措资金以履行合同义务。

2、公司2020年2月12日与易刚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网易")55.30%股权进行转让。在完成对信通网易的审计评估后,公司将与易刚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内容详见2020年2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3、公司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与吉林百奥肽克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奥肽克")、宁波丽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丽辛")签订了《合资设立公司协议书》,三方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百奥肽克认缴出资额为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宁波丽辛认缴出资额为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内容详见2020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2020年9月23日,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内容详见2020年9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4、公司与杨凯、乾安万达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安万达")于2020年10月12日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以750万元人民币对乾安万达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乾安万达60%股权。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4日在乾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出售控股子公司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	2019年11月20日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2019年12月14日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2019年12月26日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2020年06月29日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020年07月18日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7月03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年度股东大会的情况	无
2020年08月24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的情况	无
2020年09月14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无
2020年09月28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股票异动的情况	无
2020年09月29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股票异动的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两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43)。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晖、苏建青、章寒晖、刘戈林、刘玉、郭子斌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2020年10月29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签订了六份《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源终止将海南万方盛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盛宏")、秦皇岛鼎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鼎骏")(曾用名:河北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方天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天源土地整理")、张家口宏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宏础")、香河义林义乌小商品集散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林义乌小商品")、延边万方龙润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龙润")委托给公司管理。

2020年10月29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签订了两份《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集团终止将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普惠")和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贝齿")委托给公司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万方源、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万方集团签订的《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万方源、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万方集团签订的《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与万方源解除对万方盛宏、秦皇岛鼎骏(曾用名:河北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方天源土地整理、张家口宏础、义林义乌小商品、万方龙润的委托管理,与万方集团解除对万方普惠和万方贝齿的委托管理。

托管期间及本次解除托管均不存在被托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本次托管事项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托管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托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解除对以上公司的托管。

2、本次解除托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以上意见,我们同意《关于签订〈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43)。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真实反映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0年10月29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签订了六份《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源终止将海南万方盛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盛宏")、秦皇岛鼎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鼎骏")(曾用名:河北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方天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天源土地整理")、张家口宏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宏础")、香河义林义乌小商品集散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林义乌小商品")、延边万方龙润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龙润")委托给公司管理。

2020年10月29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签订了两份《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集团终止将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普惠")和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贝齿")委托给公司管理。

(二)公司因战略发展调整,自2017年起已将控制的部分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置出,并且公司未来不再从事新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为进一步梳理减少和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提高自身业务拓展和管理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拟终止与万方源及万方集团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万方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万方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因此本次终止委托管理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委托管理费累计未超过3,000万元,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即可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托管概况

(一)2013年3月4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万方源签订了五份《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源将万方盛宏、秦皇岛鼎骏(曾用名:河北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方天源土地整理、张家口宏础、义林义乌小商品全部委托给公司管理,委托期限自《委托管理协议书》经万方发展(曾用名: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万方发展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完成对被托管公司的控股股权的收购之日止,托管内容为前述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全部委托万方发展行使。内容详见2013年3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人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

(二)2013年4月28日,公司与万方源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源将控股子公司万方龙润委托给公司管理,由公司全权行使对万方龙润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委托期限自《委托管理协议书》经万方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万方发展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完成对被托管公司的控股股权的收购之日止。内容详见2013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三)2016年2月,公司与万方集团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集团将控股子公司万方普惠和万方贝齿委托给公司管理,由公司全权行使对万方普惠和万方贝齿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委托期限自《委托管理协议书》经万方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万方发展取得对万方普惠和万方贝齿的控股股权之日止。内容详见2016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三、解除委托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解除经营管理的范围

1、公司与万方源同意终止将万方盛宏、秦皇岛鼎骏(曾用名:河北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方天源土地整理、张家口宏础、义林义乌小商品、万方龙润委托给公司管理。

2、公司与万方集团同意终止将万方普惠和万方贝齿委托给公司管理。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三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书》。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委托管理协议书》中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随之终止,各方之间就《委托管理协议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损害、赔偿等,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不得就《委托管理协议书》存续期间及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所产生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权债务等提起仲裁、诉讼。

3、《委托管理协议书》终止后,各方应继续履行《委托管理协议书》中的保密条款。

4、三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四、解除托管对公司的影响

1、在托管期间,被托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本次托管事项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托管,亦不会造成被托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利益,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2、解除托管后,公司不再参与被托管公司的经营管理,被托管公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仍归其所有,被托管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由其享有及承担。本次解除托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万方源、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万方集团签订的《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万方源、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万方集团签订的《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与万方源解除对万方盛宏、秦皇岛鼎骏(曾用名:河北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方天源土地整理、张家口宏础、义林义乌小商品、万方龙润的委托管理,与万方集团解除对万方普惠和万方贝齿的委托管理。

托管期间及本次解除托管均不存在被托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本次托管事项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托管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托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解除对以上公司的托管。

2、本次解除托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以上意见,我们同意《关于签订〈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与各方签订的《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签订《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签订的《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与万方源解除对海南万方盛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秦皇岛鼎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方天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张家口宏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香河义林义乌小商品集散中心有限公司、延边万方龙润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与万方集团解除对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和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

托管期间及本次解除托管均不存在被托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本次托管事项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托管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托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解除对以上公司的托管。

2、本次解除托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以上意见,我们同意《关于签订〈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超、肖兴刚、宋维请
2020年10月30日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签订《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超、肖兴刚、宋维强
2020年10月30日